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壙簡字第2004號

原告 果霸國際企業社即黃雅汶  
即反訴被告

訴訟代理人 江皇樺律師

被告 鄭忠育  
即反訴原告

訴訟代理人 陳建偉律師

林筠傑律師

被告 王源濟

訴訟代理人 王世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反訴原告之反訴駁回。
- 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 三、本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正原告黃雅汶具有當事人能力之證明文件（即補正果霸國際企業社相關合夥出資過程、協議過程等足認黃雅汶為具有執行權之合夥人），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原告果霸國際企業社之部分，而僅列原告黃雅汶為原告。
- 四、本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41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訴原告之起訴。

理 由

壹、就反訴原告提起反訴部分：

- 一、按本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下列事件：(一)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二)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基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

01 法、建教訓練契約及其他建教合作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  
02 之爭議。(三)因性別工作平等之違反、就業歧視、職業災害、  
03 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  
04 權行為爭議，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事事件  
05 訴訟繫屬中，當事人不得追加勞動事件之訴或提起勞動事件  
06 之反訴，亦為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6條所明定。上開關於訴  
07 之追加及反訴之限制，乃因勞動事件法係適用於勞動事件之  
08 特別程序法，針對勞動事件特性，規定諸多有別於一般民事  
09 事件處理之程序，以符解決勞動紛爭之專業需求，如於民事  
10 事件繫屬中，追加勞動事件之訴或提起勞動事件之反訴，不  
11 惟與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2項所規定得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12 之要件有間，且因兩者適用之程序未盡相同，進行時易滋混  
13 淆造成適用疑義，反有礙於程序之安定明確，亦難期達成利  
14 用同一程序達到訴訟經濟之原則，自宜限制之，此觀該條立  
15 法理由即明。

## 16 二、經查：

17 (一)本件反訴被告即原告主張其得依合夥法律關係，請求反訴原  
18 告等人協同清算合夥財產，並主張反訴原告應給付反訴被告  
19 新臺幣（下同）157,44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於。嗣反訴原  
20 告提起反訴主張其係受僱於反訴原告並以代理店長身份管  
21 理，兩張之間為僱傭關係，提起反訴主張工資及資遣費176,  
22 192元等語。

23 (二)本件反訴原告所提之反訴，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積欠之工資  
24 及資遣費，核屬基於勞工法令、勞動契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  
25 務爭議之勞動事件，反訴原告於一般民事事件之本訴訴訟程  
26 序繫屬中，提起上開勞動事件之反訴，顯與勞動事件審理細  
27 則第6條規定有違，揆諸上開說明，反訴原告提起本件反  
28 訴，於法未合，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 29 貳、本訴部分：

30 一、按原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  
31 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1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  
02 人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  
03 又所謂非法人之團體係指有一定之目的及組織，並具有繼續  
04 性，且有一定之名稱及設有事務所，並具有獨立之財產及設  
05 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而言（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2461號判例  
06 參照）。另按「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決議  
07 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合夥之事務，如約定或決議  
08 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合夥之通常  
09 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  
10 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為有異議時，應  
11 停止該事務之執行」，民事訴訟法第671條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原告果霸國際企業社為合夥事業而提起本件  
13 訴訟，然被告甲○○則主張「黃雅汶」並非實際負責人等  
14 語，而原告亦無提出「果霸國際企業社」之合夥組織契約或  
15 是相關入股契約，是本院無從認定「黃雅汶」是否為果霸企  
16 業社中「有執行權」之合夥人，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  
17 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則本院僅能駁回  
18 「果霸國際企業社」為原告之當事人主體部分，僅能以原告  
19 「黃雅汶」主張自身基於合夥人地位請求清算合夥，作為合  
20 法具有當事人能力之原告。

21 三、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  
22 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23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  
24 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  
25 別定有明文。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  
26 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  
27 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  
28 文。又起訴請求協同清算合夥財產，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  
29 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準，此利益應視合夥財產清算結果而  
30 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14號、107年度台抗字第42  
31 2號裁定意旨參照）。另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

01 (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 92 年第  
02 1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03 四、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其訴之聲明為(一)被告等應偕同原  
04 告就果霸竹科光復店之合夥事業，於111年3月31日結束營業  
05 之合夥財產情況為結算。(二)被告甲○○應給付原告157,445  
06 元及法定利息等語。是依原告起訴聲明可知，其訴之聲明第  
07 一項係主張合夥結算或清算，應視合夥財產結算或清算，原  
08 告所得受客觀利益為準，而依原告主張各合夥人應分擔之虧  
09 損為249,352元，是就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則為2  
10 49,352元，再與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157,445元  
11 合併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06,797，而裁判費之徵  
12 收標準雖提高，並於114年1月1日施行，然本件原告人具狀  
13 起訴之日期為113年7月31日，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考，  
14 是依前開規定，本件裁判費之徵收應以修正施行前之標準徵  
15 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410元，未據原告繳納。從而，  
16 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17 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  
18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19 參、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或反訴駁回部分抗告，須於裁定  
24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  
25 0 元；其餘關於命補費及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7 書記官 黃敏翠